

國立仁愛高農教師進修(學位)申請表

姓 名		職 稱	
進修學校		系 所	
上課時段		考上時間	
進修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職務代理人		進修學分數	學分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准進修且需請公假、排課配合者應填本表作為給假及排課依據，每學期填寫一次。 2. 需附課表以配合進修上課時間請假。 3. 每週公假以八小時為限(含路程)。 4. 未列入課表時間不給予公假(討論論文、口試等)。 5. 選修課程停課、修畢或本校有重要事務需處理或協助應回校上班。 6. 核准後影印送教學組及人事室。 		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人事室：

校 長：